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4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王艳艳，女，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德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亿高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 月至 2025 年 2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和 6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履职期间，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与相关人员沟通，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实，能够做到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在 2024 年召集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

异议，全部投了赞成票。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艳艳	6	6	5	0	0	否	2

（二）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已经按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担任召集人。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其中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亲自参加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机构审计工作、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考核、薪酬方案等重大事项的专项会议，认真审议相关事项并提交董事会，保证决策的科学性，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对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出具核查意见，相关事项的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注重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工作计划安排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安排、可能重点关注的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进行沟通，并指出了审计过程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了解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等相关情况。

（四）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此外，还通过现场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并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

影响，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同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对提出的建议能及时落实，为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三、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基于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了 2024 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本人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有利于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认为定期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对应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均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充分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

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本人认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充分保障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改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审核，本人认可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时提醒公司应慎重选择会计师事务所，对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审计，要求公司持谨慎态度，充分做好审前和审后沟通事宜。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形。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审核了《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考核报告》《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认为 2023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的完成了其工作目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规模、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等情况，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提升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情况，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现已届满离任。在此感谢公司及全体股东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信任和支持。未来，希望公司继续规范运作、稳健经营，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艳艳

2025年3月27日